

消费金融遭“误读” 导致“劣币驱逐良币”

◎本刊记者 何丰伦 吴燕婷 卫韦华 王金金 王宁 王淑娟 李亭 / 文

记者在调研中发现，导致消费金融屡屡被“误读”，并造成这一能够撑起“消费升级”的金融支持在社会上呈现出“劣币驱逐良币”的态势，有其外在表象及核心内因。

消费金融遭“误读”的外在表象

以校园贷、租金贷、现金贷等方式从事非法消费金融的业务模式，对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其中不乏银行与第三方无正规牌照的消费金融公司违规操作运行的业务。

2013年后，长时间处于“找不到婆婆”的状态的“互联网+消费金融”，以“P2P”“校园贷”“租金贷”“购房贷”等模式在市场上疯狂跑马圈地。如今大量缺乏实体业务做支撑的消费金融创新产品“爆单”之后，正在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市场状态，给消费金融的发展造成严重后果。

一是市场乱象让大量金融机构望而却步。

我国超过40%的城商行都曾经萌发过大力开拓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业务的想法，也进行了相应的业务规划，但在校园贷、培训贷、学车贷、租房贷等问题不断暴露后，银行业金融机构表示：最近3~5年时间里，不准备直接进驻校园市场，也不准备与任何线下合作机构，进行任何校园业务的开展。而这一市场恰恰是欧美、日韩消费金融发挥的“蓝海场景”。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欧阳日辉表示：“学生贷款的钱用于何处，是问题的焦点。用于学生高消费的贷款应该受到限制，‘校园贷’的商业模式应该是鼓励和引导学生将贷款用于与学习和提高技能有关的消费。”

二是巨额收益催生“现金贷”高额利率。

消费金融所覆盖的人群普遍缺乏专业的金融和法律知识，加上不合规经营所带来的巨额收益诱惑，致使许多消费金融公司铤而走险，在“现金贷”的年利率设计上做手脚，服务费、逾期费等条款说明含糊不清，在国家明文规定强制禁止的情况下，依然肆意制定出年化综合息费率超过国家规定红线的信贷产品，蒙蔽消费者，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正当权益。

2018年11月，媒体报道马上消费金融所推出的“现金贷”业务含各类服务费后折算综合年利率超过60%，远高于行业 and 法律规定不得超过36%的标准。近几年，现金贷、商品贷等呈快速增长势头，但消费者对消费金融的认知普遍仍处于较低的水平上，缺乏防范及维权意识。消费金融的蓬勃发展对于消费升级以及提高低收入人群的生活水平有着很好的促进作用，但如何在保证行业健康快速发展的同时，加强行业监管，从而避免暴利背后的违规行为，是促进行业良性发展的关键。

三是业务外包，创新变“创乱”。

非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和互联网金融公司将消费金融业务外包给第三方金融机构，抢夺大量市场份额，“创新”变“创乱”，迫于竞争压力的持牌消费金融公司也难以坚守“合规底线”，频频打“擦边球”，导致市场道德底线不断下滑。

金融中介有各种收费名目，展业时一般获得的佣金仅为3%，低于预期，不少中介会以借款人某些资质或材料不符合贷款要求要进行包装为由收取“包装费”。

多家法院在案件判决时明确：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动用费”的行为使借款人得到的借款少于合同约定金额，损害借款人合法利益，属于“法律明确禁止的情形”。

消费金融屡遭“误读”的核心原因

首先，“金融创新”缺乏线下场景，无法锁定“消费闭环”，非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存在着大量“共债业务”，构成风险“堰塞湖”。

目前国内从事消费金融业务的主体包括商业银行、持牌消费金融公司、电商平台、P2P平台等。商业银行和持牌消费金融公司管理严格，必须接入央行征信体系。但P2P、小贷、租赁、电商平台、互联网金融等均未接入央行征信体系，业务资产端信用信息不对称，部分借款人在获得持牌消费金融公司贷款



后，又通过多家P2P公司、互联网金融等多头借贷，超出自身还款能力，最终造成消费贷款逾期，形成共债业务风险，给持牌消费金融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带来一定压力。

前海征信市场西区 and 南区总监叶光中介绍，国内30%到60%的线上贷款申请都是欺诈型申请。缺乏严格风控体系的P2P、小贷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城市商业银行等较小的金融机构因此损失惨重。

消费金融领域“劣币驱逐良币”现象不容忽视。P2P公司及非持牌消费金融机构通过“线上”方式，违法违规大量从事消费金融业务，这是造成消费金融“异化”的核心原因。正规持牌消费金融公司不愿意触及的校园场景，恰恰是非持牌消费金融机构、线上消费金融机构将消费金融业务外包给第三方机构乐于大肆开拓业务的领域。

其次，以P2P平台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公司、各省自行颁发的消费金融及类消费金融公司，容易遭到骗贷冲击，风险很高。

2016年末，招联金融发现客户反

馈遭受电信诈骗，被诈骗分子利用的平台有淘宝、亚马逊、京东、唯品会、美团、平安保险等。

招联金融大数据揭示：电信诈骗案件集中在福建安溪地区的适中县，人口3万余人，除了“司法机关、企业、老年人、小孩和有钱人，从事电信诈骗的人员比例将近一半。”以80、90后为主，组织者会收取公摊费用，用于拉网线和配发电脑等，套路简单易学。套现会使用网上购买的成套的储蓄卡、U盾和电话卡。陌生人基本无法进入村庄，80、90后主要从事信息买卖和变现，老人和小孩则主要负责拨打电话业务。整条诈骗产业链完善，从购买手机、电脑、诈骗剧本和客户信息，到寻找窝点、电联诈骗，最后销赃获利，早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产业模式。

大量缺乏实体业务支撑的消费金融创新产品爆单之后，正在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市场状态。

不少线上消费金融从业公司、p2p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小贷公司、租赁公司并不具备这样的预警能力、应对能力和处置能力。

再次，中小银行及城商行前期“扩规模”后期“清收”压力骤增，导致大量违规操作屡禁不止，“用力过猛”，造成被中介机构、业务拓展机构“深度绑架”。

以“704校花贷”为例，涉事的农合行和城商行在追求“发卡规模”和银行“综合回报”的考核压力下，急于拓展校园业务。业务办理过程中过度依赖704公司推广团队，让其与大学生签订合同，自身并未全程深度参与。大学生无法按时还款时，银行并未调查逾期原因，而是向“704公司”提出解除合作。欠贷学生不认可高额利息逾期不还，造成公司业绩滑坡，“704公司”采取暴力催收的方式……归根结底，银行在整个业务创新过程中，犯下了前期“入口监管不严”“贷后追踪不到位”的错误，造成被“704公司”深度绑架。

此外，人力物力技术能力匮乏，地方金融办监管难以到位。

消费金融主要针对房贷和车贷以外的个人零售贷款需求，小额分散是重要特点。屡遭银保监会处罚的晋商消费金融一度只有238名从业人员，一直积极与第三方机构开展不同消费场景，涵盖房屋租赁、汽车保险消费等多个领域。第三方机构单纯凭借着数据和流量的优势，寻找放贷对象，却更容易违规操作。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同志反映，监管小额贷款主要是三方面：非法集资、暴力催债和高利贷行为，由于缺乏必要监管手段，处于“民不举，官不究”状态，监管部门根本无法在第一时间了解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流向、经营状况、虚假信息情况。■